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
以确保其二千二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和
活动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1999年8月11日

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冈比亚、格林纳达、
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
和斯威士兰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将题为“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以确保其二千二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和活动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布基纳法索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希莱尔·苏拉马（签名）

冈比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
巴布卡尔·布莱兹·伊斯梅拉·贾涅
(签名)

萨尔瓦多
常驻联合国代表
里卡多·卡斯塔内达-考内霍
(签名)

格林纳达
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穆埃尔·斯塔尼斯劳斯（签名）

洪都拉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德蒙多·奥雷利亚纳(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 丹尼·威尔逊(签名)
利比里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赫·杜库利-托尔伯特(签名)	塞内加尔 常驻联合国代表 易卜拉·德盖内·卡(签名)
马绍尔群岛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杰基奥·雷兰(签名)	所罗门群岛 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克斯·斯蒂芬·霍罗伊(签名)
尼加拉瓜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方索·奥尔特加·乌尔维纳 (签名)	斯威士兰 常驻联合国代表 摩西·马森德勒·德拉米尼(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自 1949 年以来,台湾海峡两岸一直由不同而分离的政府统治。

中华民国政府于 1912 年成立,并于 1949 年迁往台湾。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国大陆成立。从那时起,中华民国在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就已并存于台湾海峡两岸,彼此不受对方统治。过去半个世纪以来,双方发展了自己的政治制度、社会价值和外交关系。因此,这两个政府只能分别代表在台湾海峡两岸处于其实际管辖之下的人民讲话并代表他们。

2. 大会 1971 年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将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然而,该决议没有解决中华民国在台湾的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从 1950 年到 1971 年,联合国一直在审议中国的代表权问题。这个问题的审议是在冷战形成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对抗背景下进行的。1971 年 10 月,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其中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占有中国席位。然而,该决议未能解决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权问题。

3. 中华民国是一个成就卓著的国家,是国际社会中一个建设性的、负责任的成员。

自 1949 年以来,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一直与在中国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存,是国际社会一个成功的和负责任的成员。事实上:

- 中华民国一直对其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和其他岛屿等领土行使有效的统治。中华民国拥有 2 200 万人口和一个民主的政府。最重要的是,中华民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能够而且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
- 过去几十年间,中华民国在台湾的经济发展成就曾被许多人称为“奇迹”。目前按国民总产值计算,中华民国是世界上排第十九位的经济体,是第十四个最重要的贸易国。中华民国还是东亚的主要投资者之一,其外汇储备排在世界前三位。所有这些

成就使中华民国在台湾成为二十世纪经济发展的
一个最成功的榜样。

- 中华民国也是一个崇尚人道主义的国家。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方面的国际声誉与日俱增。多年来,它派遣了 10 000 多名专家到世界各地培训技术人员,特别是在亚洲、南太平洋、拉丁美洲和非洲,帮助发展农业、渔业和畜牧业。过去几年,它还向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大陆,提供救灾援助 1.5 亿美元以上,并响应了联合国向遭受自然灾害和战争之害的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复兴援助的呼吁。最近,它认捐了一整套对外援助,相当于 3 亿美元,用于科索沃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地区重建。

- 目前,通过亚洲开发银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中华民国在台湾向区域发展方案提供了资本。

根据这些主要的指标,中华民国无疑一直在促进世界贸易和消灭贫穷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中华民国确实是建设性的和负责任的成员,这个事实应该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承认。

4. 中华民国是自由民主的国家。联合国应开明地考虑中华民国 2 200 万人民要求在联合国有自己的代表的呼吁。

第 2758 (XXVI) 号决议是冷战时代的产物。该决议未能维护中华民国在台湾 2 200 万人民通过其实际和合法的代表参加联合国及其有关组织的权利。

然而,在过去 20 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冷战已经结束,往日的敌对已由建设性对话和谈判取代。联合国是一个每个国家都有代表参与的国际组织,巴勒斯坦已取得独特地位,其他实体也已获得为其人民说话的一席之地。作为这样一个国际组织,联合国现在应该处理这一既不合理、也难以持续的局面。

过去几十年中,中华民国在台湾进行了一系列政治改革。今天,其人民享有高度自由和民主。中华民国在台湾还决心寻求和平发展海峡两岸关系的途径。中华民国在台湾政府谋求作为台湾 2 200 万人民的代表,在

联合国及其有关组织发挥合理的作用。联合国会员国应开明地考虑这 2 200 万人民要求参加联合国的呼吁。

5. 中华民国在台湾参加联合国不会妨碍今后以和平、民主方式统一分裂的中国，而只会有助于区域和平与安全。

自 1949 年以来，中华民国在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一直在两种不同政治和社会价值观念制度下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未对在台湾的 2 200 万人民行使任何控制。因此，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公民有权在联合国有自己的实际和合法的代表。

台湾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整个亚洲——太平洋区域的一个中心。有鉴及此，台湾海峡及其周边地区的稳定对于维护该区域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中华民国在台湾如能在联合国发挥作用，将可使该区域置于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机制之下，从而加强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现已统一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仍然分裂的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是分裂的国家平行参加联合国的先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彼此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不仅有助于区域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它们在 1990 年的和平统一。作为一个普遍参与的组织，联合国应鼓励台湾海峡两岸在联合国及其有关组织内工作和合作。

6. 大会应采取行动，确保在联合国及其有关组织能听到在台湾的 2 200 万人民的声音。

第 2758 (XXVI) 号决议并不是一个全面、合理和公正解决问题的办法。该决议仅解决了中国大陆人民的代表权问题，而未能照顾在台湾的 2 200 万人民参加联合国这个最重要的全球性组织及其有关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的愿望。

将中华民国在台湾排除在联合国之外的做法是不合时代和不公正的，而且可能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必须处理这一局面，以确保在联合国及其各有关机构能直接听到中华民国在台湾 2 200 万人民的代表的声音。中华民国如能在联合国发挥作用，将可通过联合国的机制造福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中华民国在台湾二千二百万人民在联合国没有实际和合法代表；

确认自 1949 年以来，中华民国政府对台湾行使有效控制和管辖，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同一期间对中国大陆行使有效控制和管辖；

承认中华民国在台湾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成员，实行民主制度，拥有强有力的经济，它参加联合国将对国际社会有益；

觉察到台湾的地理位置对于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了解到中华民国虽然争取参加联合国，却依然希望中国最终复归统一；

注意到中华民国在台湾的政府宣布无条件接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而且能够和愿意履行这些义务；

申明承认和尊重中华民国在台湾二千二百万人民的基本权利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精神十分重要；

1. 决定设立大会工作组，其任务是彻底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的特殊国际处境，以确保其二千二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及其各有关机构，使联合国能直接听到其代表的声音；

2. 请该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就公平、切实解决中华民国参加联合国问题的办法提出适当建议。